附件 2：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做好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 称体育科技奖）的奖励工作，根据《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 技术奖奖励章程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体育科技奖的推荐、评审、授奖等 各项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贯彻尊重劳 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方针，鼓励团结协作、 联合攻关，鼓励自主创新，鼓励攀登体育科学技术高峰，促 进体育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经济、社会发展密切结合，促 进体育科技成果为人民健康服务，加速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、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体育科技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公开、公 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。

**第五条**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体 育科技奖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、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及 编辑、整理、印制汇编、光盘的权利，未经中国体育科学学 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体育科技奖的 宣传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体育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，授 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。获奖项目不得以体育科技奖

的名义作产品广告。

**第七条** 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对体育科技奖奖励工作进 行指导和管理，确定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成员，研究、 解决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并终审获奖项目。奖励工作办 公室负责评奖的组织工作和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奖励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

**第八条** 体育科技奖奖励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**第九条** 体育科技奖候选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必须是学 会个人会员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体育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 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提出总体学术思想、研究方案；发现与阐明重要 科学现象、特性和规律，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；提出研究方 法和手段，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；对 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。

（二）是重要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 的独立完成人。

（三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，并指导工作； 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 重大贡献；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 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 献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体育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 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，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

组织实施，并提供技术、经费或设备等条件，对该项成果的 研究起到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在项目研究、研制、开发、投产、应用和推广过 程中提供技术、设备和人员等条件，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、 管理和协调作用。

（三）对科学普及工作的开展、推广和完成起到组织、 管理和协调作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体育科技奖评审标准：

（一）在基础性研究或理论研究中，对体育特征和规律 有重要发现，丰富和拓展了体育科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，促 进了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。

（二）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表，其学术观点或科学结论已 被同行所引用或应用。

（三）有相关的系列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在体育科技活动中，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系 列的或重要的研究成果，其技术思路先进，性能优于同类， 促进了体育科技的发展。

（五）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，在完成体育科技工程、 计划、项目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六）该成果具有一年以上的应用期，主要技术内容前 人未公开使用过。

（七）科学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**第十三条** 体育科技奖的授奖等级应根据申报材料进行

综合评定，评定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在理论和方法上有突破性进展，对学科建设、科 研工作和体育工作有重大贡献；科技成果有重大创新，在应 用中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有组织、有计划地持 续开展科普工作，对科学普及和体育工作有重大贡献，在应 用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，可评为一等奖。

（二）在理论和方法上有重要发现，对推动学科建设和 科研工作有重要影响；科技成果有重要创新，对科技进步和 科研工作有重要影响，在应用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 益；有组织、有计划地持续开展科普工作，对科学普及和体 育工作有重要影响，在应用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，可评为二 等奖。

（三）在理论和方法上有所发现，对学科发展有较大促 进作用；科技成果有所创新，对科技进步和科研工作有较大 促进作用，在应用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有组织、 有计划地持续开展科普工作，对科学普及和体育工作有较大 促进作用，在应用中取得一定社会效益，可评为三等奖。

第三章 评审机构

**第十四条**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 委员各 1 名，由学会领导担任，委员由 7—9 名不同学科的 专家、学者组成。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 德，熟悉体育科学前沿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，并具有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。其人选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 各学科的分配名额，由学会分支机构推荐，学会理事长聘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体育科技奖各专业评审组；

（二）负责体育科技奖的复审工作；

（三）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评审结果；

（四）对体育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 理；

（五）对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。

**第十六条**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，各 评审组设组长 1 人、副组长 1 至 2 人，委员 3-5 人。其主要 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体育科技奖的初审工作；

（二）向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；

（三）对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。

**第十七条**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评审组的评 审委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评审情 况保守秘密，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把评审材料如数交还奖励 工作办公室。

**第十八条**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、奖励日常工作， 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学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负责体育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、初审、复 审、公示、终审、奖励与发布等组织工作；

（三）宣传优秀体育科技成果，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 推广应用；

（四）负责科研管理人员有关科技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

等。

第四章 推荐

**第十九条** 奖励章程第七条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， 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推荐单位推荐体育科技奖候选人应当征得候 选人的同意，并填写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 荐书，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。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 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，应 由主要完成单位推荐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已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或其他社会力量所 设各类奖项奖励的项目，不得申报体育科技奖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推荐重大项目，应包括参加该项目的全部 子项，子项原则上不被单独推荐参加体育科技奖评审。若某 子项确实水平很高，不仅适用于本项目，同时可应用于其他 方面，并经实践证明具有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时，在扣 除该子项后未从根本上影响其母项获奖的前提下，在征得母 项主持人同意后，可被单独推荐。被推荐的重大项目，如已 有子项申报并获得其他奖励，须注明获奖时间和等级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 人员等方面争议的，在争议未解决之前，不得推荐参加体育 科技奖评审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由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下发的工

作性文件、法规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工作性研究成果，不得

推荐参加体育科技奖评审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 证，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项目，在未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前，不得推荐参加体育科技奖评 审。

第五章 评审

**第二十七条** 符合奖励章程第七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 单位和推荐人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推 荐书及相关材料。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 查。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，可要求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 内补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，由奖励工作 办公室提交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评审工作分初审、复审和终审三个阶段。 初审在评审小组里进行，经审阅、评议和评价，产生初审结 果。复审在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进行，由评审小组组长向评委 会介绍初审情况，对提交复审的项目进行评议，产生复审结 果。获奖等级须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评委同意。

**第三十条** 奖励工作办公室将复审结果通过媒体进行公 示，公示期为 30 天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会常务理事会对复审结果、公示及异议 处理情况进行终审确认。学会常务理事会成员有三分之二以 上人员参加、参加人数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同意，

结果有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体育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，被推荐为 体育科技奖的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项目的评审工作。

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

**第三十三条** 体育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实 行异议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候选人或集体及其参评 项目，对评审人员及其评审工作持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 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，逾期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受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 材料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在异议 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提出异议的个人应当在异议材料上 签署真实姓名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异议分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。对所 完成的项目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提出异议的，属实质性异 议；对候选人或集体在申报项目内的排序提出异议的，属非 实质性异议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奖励工作办公室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，凡 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，应予受理。实质性异议由奖 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，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都应当积极配 合。候选人或集体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，并将调 查、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。必要时，奖励工作 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。对非实质性异 议，应由候选人或集体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送奖励工作办 公室审核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候选人或集体未报送调查、核

实材料和协调处理意见的，不提交终审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奖励工作办公室应把评审委员会对异议的 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、推荐人和推荐单位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异议自体育科技奖复审结果公布之日起

60 日内处理完毕的，可以提交本年度终审；自体育科技奖复 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，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 审；自体育科技奖复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， 可以重新推荐。

第七章 授奖

**第三十九条** 体育科技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 行限额。一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单位不超过 5 个；

二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9 人，单位不超过 4 个；三等奖的

获奖人数不超过 6 人，单位不超过 3 个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会常务理事会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 选、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终审确认、批准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体育科技奖由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四十二条** 体育科技奖的评审和授奖的经费管理，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细则自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。